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秘书处备忘录

更正

1. 注 26，第 26 行

将纽约，1973 年改为纽约，1994 年

2. 第 29 段，引文

将不受任何最高义务的约束改为受任何最高义务的约束

3. 第 30 段，引文

将国际社会改为国际大家庭

4. 注 613，第 7 行

中文不变。

5. 第 240 段

第一句改为

最近在吉布提诉法国一案中，当事方的书面和口头诉状以及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均相当详细地讨论了豁免对本人没有受到犯罪行为指控的国家官员的适用问题。⁶⁸⁸



第二句

中文不变。

6. 第 241 段，第一句

中文不变。
